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责任保险条款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附加突发疾病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)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**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,从事保单载明的生产、经营活动过程中,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**赔偿限额及免赔额(率)**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